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近日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内 04 破申 4 号），其债权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

###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兴业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6,075,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如果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告知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